

档号：1070-2020-8050-9015-00009-P001-0001

教育局通函第 100/2026 号

分发名单：各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
及特殊学校校监／校长
／教师

副本送：各组主管 — 备考

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学校有关由国家教育部主办的「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」的详情，并邀请学校及教师报名参加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。

背景

2. 国家教学成果奖由教育部主办，是国家在教学研究和实践领域中最高级别的奖项，每四年评审一次。「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」包括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（本科）和高等教育（研究生）四个大类，分别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总计 2000 项，获奖者授予证书、奖章和奖金。

3. 国家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别涵盖学前教育、中小学教育及特殊教育，奖励范围主要包括课程设计、学与教、评估、资源建设及教师专业发展等，成果要求以能够突出育人导向、注重问题解决、推动改革创新、注重实践检验为要。教育部成立国家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评审委员会，遴选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港澳推荐的申报成果。详情请浏览网页《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6 年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10/s7058/202605/t20260528_1437936.htm) 或扫描右边二维码。



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香港区评审安排

4. 教育局邀请各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及特殊学校报名参加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，参加者可以个人（如以小组申报，连同主持人

在内，不超过 6 人) 或单位¹ (如由不同单位联合申报，连同主持单位在内，不超过 3 个) 形式申报教学成果。有关数据报括《2026 年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》、报名须知、报名表格，以及校长/校监同意书 (只适用于个人名义申请) 已上载教育局网页 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sc/teacher/qualification-training-development/development/award/ntaa2026/2026.html>)，供学校参考。



5. 遵照国家教育部对基础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的要求，教育局会成立评审委员会，成员包括专家学者、资深校长和社会人士等，依据既定的原则(请参阅上述评审工作安排的数据)进行香港区评审，择优推荐参选。获推荐的名单及教学成果资料将于 2026 年 7 月上旬于教育局网页展示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呈交国家教育部评审。

报名日期及递交数据

6. 本局鼓励学校及教师报名参加上述国家级的奖项，有意参加者，请填妥有关资料并送交或邮寄至教育局教师奖项及语文教师资历组 (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1 楼 1107 室) 或电邮至 ntaa2026@edb.gov.hk 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一)。若以邮递方式递交文件，则以邮戳日期为准。

查询

7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2892 5452 与教师奖项及语文教师资历组卢萃怡女士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李惠萍代行

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

¹ 单位指学校、学术团体、研究机构或其他组织。